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0780031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教職員工於寒暑假期間申請長假出國之原則。
依據：107年6月11日人力資源發展處1078002787號簽呈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裝

訂

線

※ 本校教職員工於寒暑假期間申請長假出國之原則

| | |
|----|---|
| 一、 | 【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】寒暑假期間申請（事假）出國之原則： |
| | <p>一、參酌各校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應到校從事教學準備、研究或校務服務。寒暑假期間必須至校外或國外從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、探親、旅遊等事項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。</p> <p>二、考量部分教師仍有暑期探親之需求且請假期間超過1~2個月者，建請該教師比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方式，應於返校後1個月內，就從事之學術研究、次一學期教學準備等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送人資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。未提交報告者或所提報告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下學(期)年不得提出長假之申請。</p> |

| | |
|----|---|
| 二、 | 【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】寒暑假期間申請（特休假）出國之原則： |
| | <p>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，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」。</p> <p>二、惟考量暑假期間校內仍有各項招生活動及校務推展待辦理，請假期間應以兩週（包含週六、日）為原則，特殊原因必須超過上述原則，請於出國請假簽呈敘明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請假程序。</p> |

| | |
|----|---|
| 三、 | 【職員工】寒暑假期間申請（特休假）出國之原則： |
| | <p>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、休假辦法第6條第9、10款之規定：「九、連續休假一次達五日（不包含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）以上或出國者應以專簽陳校長核准後始得離校。未經核可離校者，按日扣其薪金。」「十、單位主管應妥善協調、安排同仁之休假狀態，並充分落實代理人制度。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考量寒暑假期間校內仍有各項招生活動及教育訓練之進行，建請本校職員工請假期間應以兩週（包含週六、日）為原則，特殊原因必須超過上述原則，請於出國請假簽呈敘明，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請假程序，以利單位主管妥善配置單位同仁業務工作及輪休之權益。</p> |